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递交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115,523股，持股比例为27.97%（其中1,177,500,000股为可交换私募债质押标的）；2017年6月7日，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3股，本次转增后，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1,65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其中 1,530,750,000 股为可交换私募债质押标的）。根据收到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2017 年 5 月 17 日，莱钢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进入换股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莱钢集团可交换私募债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895,739,244 股，换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初始换股价为 2.74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17 年 6 月 9 日起换股价调整为 2.11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减少至 2,165,910,936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79%（可交换私募债质押标的由 1,530,750,000 股减少至 635,010,756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质押专户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1,177,500,000	13.98%
2	2018 年 3 月 1 日	635,010,756	5.8%
权益变动合计		895,739,244	8.18%

2. 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77,615,523	13.9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177,500,000	13.98%
	合计		2,355,115,523	27.97%

2	2018年3月1日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30,900,180	13.9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35,010,756	5.8%
	合计		2,165,910,936	19.7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 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